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2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纳入绩效考核项目预算数 2953.33 万元，执行数 2609.14 万元，执行率 88.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交通大队在区委、区政府和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队上下团结一心，克难奋进，围绕“减量控大”和“精致交通”两大全年总目标，连续作战，打赢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抗洪抢险、文明创建、重要安保、事故预防“多场硬仗”，今年，全区共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220 起，同比去年下降 21.7%，其中亡人事故 13 起 13 人（包含化工区），受伤 217 人，同比去年分别下降 13.3 和 24.9%。道路交通事故数、伤人数、亡人数和去年均实现下降，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成效显著。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交通大队工作经费项目中的新增汉警快骑队员子项目未开展；化工区交通大队项目经费项目中的交通设施新建子项目未开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受疫情影响，新增汉警快骑队员项目，人员未招录，致使项目未开展；受化工区化工大道施工延后影响，配套的交通设施建设未实施，项目未开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项目特点，纵横结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的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项目评价结果的公允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提供夯实的基础；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对监督管理方式、内容、结果应用及职责分工等方面应作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使管理制度更完善，管理更细致。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6.23

部门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5576.5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771.3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953.33	2609.14	88.3%	18	
年度目标： (80分)	74					
年度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证据准确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执法暂扣车辆保管完好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检测鉴定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执法暂扣车辆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交通视频监控指挥调度中心、交通违法摄录中心运维良好率	大于 90%	大于 90%	2
		质量指标	警用摩托车勤务使用良好率	大于 90%	大于 90%	2
		质量指标	达到《武汉市交警中队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指导标准要求	达标	达标	2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	专版 2 篇	专版 2 篇	2
		数量指标	新增汉警快骑人员	100%	0	0
		数量指标	聘用辅警数量	汉警快骑辅警 36 名、辅警 266 名共 302 名	录用 260 名 完成 86%	1
		质量指标	满足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服装装备、教育培训需求	满足	满足	2
		质量指标	满足化工交通大队警务辅助人员保障需求	满足	满足	2
		数量指标	化工区交管电警设施建设	建设完成	建设完成	2
		质量指标	交管电警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化工大道交通设施建设	建设完成	未实施	0
		质量指标	交通设施合规有效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满足公安工作需求	满足	满足	2
		质量指标	完成为交通管理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	完成	完成	2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合规	合规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质量水平	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交通事故处理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10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辖区经济	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良好、道路拥堵率、交通事故控	上级考核达标	10

				制数达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	暂扣期间停 车保管费、交 通事故检测 鉴定费行政 机关承担	100%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武惠堤防安全度汛	安全	安全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 度	双评议满意率	大于 95%	双评议满意 率 92.22%	9
总分	9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新增汉警快骑队员项目，人员未招录，致使项目未开展；受化工区化工大道施工延后影响，配套的交通设施建设未实施，项目未开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强化项目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力。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指标体系有待完善。</p> <p>提出如下改进措施：1、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编实编准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规范预算调整程序，进一步规范专项核算。2、绩效目标编报方面，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质量。</p>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含化工交警大队) 2020 年全年经费支出 834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6.54 万元,主要用于民警工资福利、单位日常办公开支、办案业务开支、警车运维开支等日常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771.31 万元,纳入绩效考核 2609.14 万元,其中:辅警经费 1841.65 万元,用于辅警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服装装备、教育培训、抚恤补助及其日常管理所需经费;停车保管及检测鉴定项目 163.3 万元,用于执法办案暂扣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和交通事故检测鉴定服务;公安交通管理及维护项目 42.5 万元,用于交通视频监控指挥调度中心、交通违法摄录中心、警用摩托车运维开支;区交警大队工作经费项目 62.54 万元,用于营房建设、交通安全宣传等;化工交警大队项目经费项目 488.55 万元,主要用于化工交警大队辅警人员保障、交管电警建设、暂扣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和交通事故检测鉴定服务、专用设备购置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经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武惠提防汛期间交通管制所需的交通设施建设。

2)2020 年度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攻坚克难,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严密组织,确保警保卫万无一失;开展交通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道路安全系数。多措并举,重拳打击各类交通违法;宣传引领,积极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创新举措,大力提升服务群众水平。严格管理,促进队伍和谐稳定。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0年，交警大队在区委、区政府和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队上下团结一心，克难奋进，围绕“减量控大”和“精致交通”两大全年总目标，连续作战，打赢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抗洪抢险、文明创建、重要安保、事故预防“多场硬仗”，道路交通事故数、伤人数、亡人数和去年均实现下降，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成效显著。主要实现以下总体目标：

（一）加强领导，攻坚克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元月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交警大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分局党委统一部署，全队上下树立最高政治站位，听令而行、闻令而动，执行战时勤务、战时纪律，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战斗中，坚决贯彻“内防扩散，外防输出”总要求，严格落实北湖出城通道、二七长江大桥、天兴洲长江大桥“两桥一站”24小时管控及全区定点发热门诊医院、集中隔离点、援汉医疗队驻地等重点部位巡逻防控勤务，强化各类战疫物资、生产、生活物资交通引导，确保所有防疫车辆和物资保障车辆绿色通行，期间共出动警力1.8万余人次、查验各类车辆5.2万余台次，为打赢“武汉保卫战”，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保障城市运转，复工复产和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做出了应有贡献，以

责任担当为党旗、警旗增辉添彩，实现了疫情防控工作零失误，队伍零感染。

（二）严密组织，落实警力，全力确保警保卫万无一失。牢固树立“警卫工作无小事”理念，坚持领导上阵、全警参与、履职尽责，先后完成了中央领导在汉视察视察指导疫情防控交通警卫及省、市主要领导调研出行交通保障、新冠逝者殡葬安保、疫情复学及秋季开学及“国庆中秋双节”等一系列重要活动交通警、保卫任务，做到了交通警卫安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同时，大队坚持以“最高规格、最深敬意、最佳形象”要求，累计圆满完成了陕西、天津等援鄂医疗队离汉警卫和安全保障任务 23 趟次，受到上级领导 & 援鄂医疗队员们的高度好评，工作受到新华网、央视网报道。

（三）实地排查，加强督导，开展交通隐患大排查。紧盯“人、车、路、环境”交通四要素，加强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和车辆源头安全管理工作，强化问题分析和风险预警，开展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推进隐患清零，筑牢交通安全防线。今年以来，我队共计检查企业 256 家，现场发现并整改交通安全隐患 116 起，下达《隐患整改建议书》65 张，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51 张，催检催审未审验、未报废等车辆 490 台次，完成预审、预录入年审车辆 5386 台，针对

车辆逾期未审、安全责任未落实的企业下达《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37起并全部督促整改完毕。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累计维修交通护栏813街、交通标志牌、防撞桶、井盖、马蹄桩95起，对21号公路金嘴街、21号公路焦化厂等共计6处安全隐患进行治理，严格占道施工审批和施工管理，共下发整改通知书11件，积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提升道路安全系数。

（四）多措并举，常态长效，重拳打击各类交通违法。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不断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对酒驾醉驾、货车、麻木、电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形成严管态势，压缩交通违法空间，顺利完成“一盔一带”、“荆楚平安行”、“夏季治安集中整治行动”、“百日安全行动”等等阶段性工作绩效。

（五）宣传引领，积极发动，积极推动社会共建共治。深入推进“千名交警进企业”和“万警进社区”活动，广发组织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同时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提升安全意识。共开展“一盔一带”、“礼让斑马线”宣传授课活动23场次，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微信、短信500余条，发放宣传材料4670余份，进一步提升群众交通守法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安全、

有序、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采用策划报纸“专版”、查酒驾直播多种形式，共发布交通安全宣传稿件 200 余篇，例如大队采写的《东部地区大货车强光灯整治》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对交通安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不断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深度和广度。

（六）创新举措，改善服务，大力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双评议”工作，积极办理市长专线及交管局民情综合平台有关违法停车、渣土车、交通设施、事故处理等各类投诉件 5967 件，办结率达到 100%、满意度达到 92.22%，满意率排名全分局及全区前列。认真贯彻公安部交管局“放管服”改革举措，按照“双评议”工作要求，推进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四办”改革，给办事群众提供最优质服务。今年，大队车管办证、违法处理、电动车上牌窗口先后接待办证群众逾 5.5 万人次，累计受理车辆审验 6090 台，驾驶人审验 6683 人，换证补证 18754 人，办理电动自行车上牌业务 10578 起。在此基础上，认真落实“千名交警进企业”和“万名警察进社区”工作要求，积极服务群众、帮扶企业，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共帮助群众解决交通问题 150 余件，例如在部分路段路内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450 余个，有效缓解办

事群众临时停车难问题，获得群众好评，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七）加强教育，严格管理，促进队伍和谐稳定。坚持政治建警，以党建促队建，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主线，以强化队伍作风管理为根本，压实支部“两个责任”和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增强责任担当和表率引领。认真贯彻分局党委“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警务辅助人员“担使命、严纪律、强素质、树形象”等教育整顿活动部署要求，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今年已有2个集体、17名民警、8名辅警次被市局记功嘉奖，其中，因在抗击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成绩突出，我队获市局集体三等功、区“抗疫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以及辅警中队“集体二等荣誉”奖状，并荣获“2019 安全生产优秀单位”、“2017-2019 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1名民警次获市局“三等功”，16名民警获市局个人嘉奖；8名辅警获市局辅警“三等荣誉奖章”，110辅警获分局季度“优秀辅警”荣誉称号。大队7次获分局通报表扬，民辅警11人次被市局通报表扬，79人次被分局通报表扬，涌现出“武汉抗疫先进个人”——万翔、“汉警快骑大比武第一名”——左龙等一批民警先进典型，队伍没有出现任何违法违纪和负面舆情炒作。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组织对 2020 年度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包括青山区交通大队本级和化工区交通大队）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2609.14 万元，项目 6 个。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0 年度我单位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53.33 万元，项目 6 个，完成项目资金 2609.14 万元。

预算执行全面完成项目 3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共 216.4 万元，完成项目预算资金 216.4 万元，分别为停车保管及检测鉴定项目 163.3 万元、公安交通管理及维护项目 42.5 万元、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10.6 万元；

预算执行部分完成的项目 3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共 2736.93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 2392.74 万元。其中辅警经费预算资金 1920 万元，完成 1841.65 万元、偏离原因主要为受各项客观因素影响，辅警人员流动较大，致使项目经费执行率未完全完成目标；区交通大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36 万元，完成 62.54 万元、偏离原因主要为新增汉警快骑队员子项目受疫情影响，人员未招录，致使项目未开展；化工区交通大队项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680.93 万元，完成

488.55 万元，偏离原因主要为项目中的新增交通设施子项目受化工区化工大道施工延后影响，配套的交通设施建设未实施，项目未开展。

2.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全面完成绩效目标项目 3 个，分别为停车保管及检测鉴定项目、公安交通管理及维护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部分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其中辅警经费自评 95 分，偏离原因主要为受各项客观因素影响，辅警人员流动较大，致使项目经费执行率、辅警录用完成率未完全完成目标；区交警大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 69 分、偏离原因主要为新增汉警快骑队员子项目受疫情影响，人员未招录，致使项目未开展；化工区交警大队项目经费项目自评 82 分，偏离原因主要为项目中的新增交通设施子项目受化工区化工大道施工延后影响，配套的交通设施建设未实施，项目未开展。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涉及停车保管及检测鉴定项目、公安交通管理及维护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所列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面完成，涉及辅警经费、区交警大队工作经费项目、化工区交警大队项目经费项目所列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大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原因见上述。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涉及的执法办案质量水平、服务辖区经济、减轻群众负担、保障武惠堤防安全度汛的绩效评价三级指标全面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群益满意度指标方面，2020年分局“双评议”满意率达92.22%，未达95%目标，“双评议”工作仍有不足。我单位拟在数据录入、执法服务、窗口接待中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努力使满意率达到指标目标。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自评的基础上，我单位对照相关要求，合理安排资金，严格验收考核，加强经费管理，确保各项任务标达到年初目标。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2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纳入绩效考核项目预算数 2953.33 万元，执行数 2609.14 万元，执行率 88.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交通大队在区委、区政府和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队上下团结一心，克难奋进，围绕“减量控大”和“精致交通”两大全年总目标，连续作战，打赢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抗洪抢险、文明创建、重要安保、事故预防“多场硬仗”，今年，全区共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220 起，同比去年下降 21.7%，其中亡人事故 13 起 13 人（包含化工区），受伤 217 人，同比去年分别下降 13.3 和 24.9%。道路交通事故数、伤人数、亡人数和去年均实现下降，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成效显著。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交通大队工作经费项目中的新增汉警快骑队员子项目未开展；化工区交通大队项目经费项目中的交通设施新建子项目未开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受疫情影响，新增汉警快骑队员项目，人员未招录，致使项目未开展；受化工区化工大道施工延后影响，配套的交通设施建设未实施，项目未开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项目特点，纵横结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的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项目评价结果的公允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提供夯实的基础；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对监督管理方式、内容、结果应用及职责分工等方面应作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使管理制度更完善，管理更细致。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